

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年 检测 1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建设单位：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编制单位：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邮 编：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金谷中路（东）9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金谷中路（东）9号

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年检测1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监测单位：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2月，主要从事检测技术的研发、咨询；金属、非金属及复合材料的无损检测；机械性能测试；车辆及配件、机电设备、电子产品检测；环境与生态检测、监测；食品、初级食用农产品检测；化工产品检测；计量仪器校准服务；工程检测技术咨询、服务。为满足市场需求，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租赁宁波申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金谷中路（东）9号的部分厂房，建筑面积为2205m²。购置射线探伤机、超声波探伤仪、磁粉探伤机等设备，以建成年检测10万套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于2020年3月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年检测1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4月通过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鄞环建（2020）75号）。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已投入生产，目前运行情况良好，初步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企业于2020年5月组织人员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比对，收集有关资料，并对照有关文件编制验收监测方案，于2020年5月18日、19日开展现场检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年检测1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关于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年检测1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金谷中路（东）9号，位于东经121°36'27"、北纬29°49'35"，东侧和北侧为宁波申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侧为绿化地，南侧为大象汽修。最近敏感点位于西南侧100米处的康城阳光。详见附件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附图2厂区平面图。



图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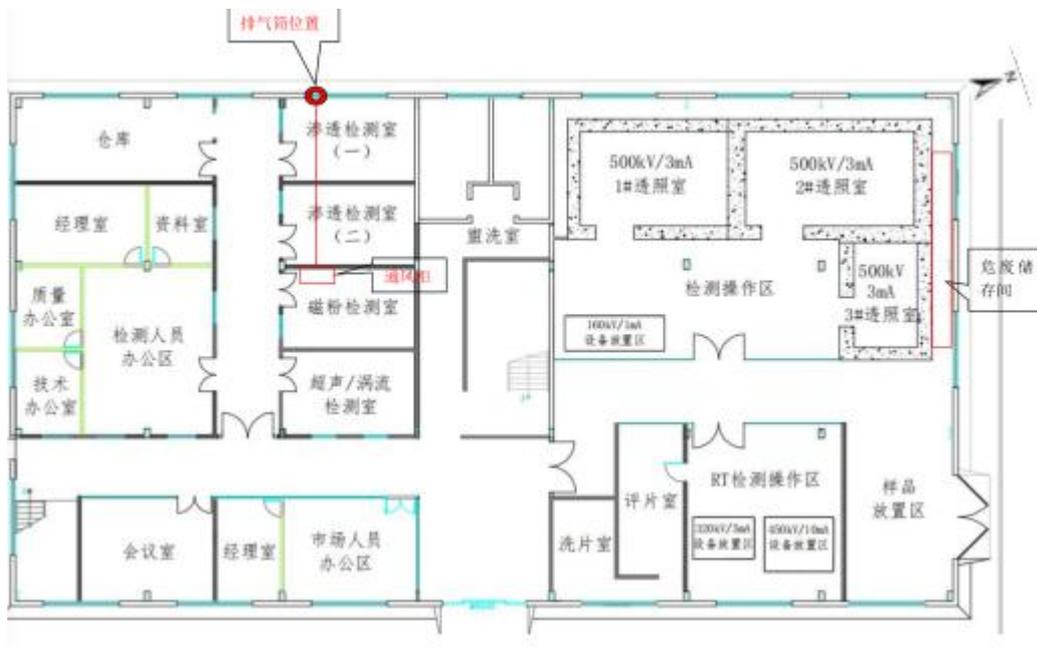


图2厂区平面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年检测1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

表3.2-1 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对外来汽车零部件进行无损检测，包括渗透检测、磁粉检测、超声检测、射线检测，不涉及汽车零部件加工等生产工艺，工件经检测后，用棉布将工件上的试剂擦拭干净后返还客户	同环评	
生产规模	年检测10万套汽车零部件	同环评	
总投资	1000万	同环评	
环保投资	10万	同环评	
年工作时间	年工作300天，每天8小时工作制	同环评	

表3.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设备	名称及型号	环评确定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射线探伤机	4台	4台	
	工业洗片机	1台	1台	
	超声波探伤仪	2台	2台	
	磁粉探伤机	3台	3台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3.3-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名称	环评确定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胶片	30盒	30盒	射线检测
	显影液定影液	10套	10套	射线检测
	磁悬液	24L	24L	磁粉检测
	渗透剂	20L	20L	渗透检测

费量	清洗剂	12L	12L	渗透检测
	显像剂	12L	12L	渗透检测
	棉布	10kg	10kg	渗透检测
	耦合剂	2L	2L	超声检测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用水来源于市政供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6-1996）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放。

3.5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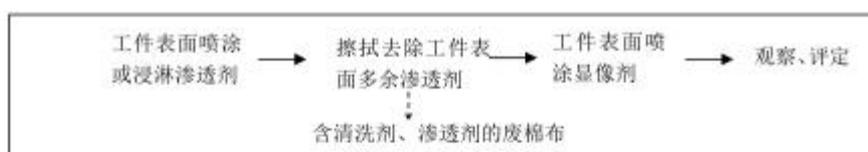


图 5-1 渗透检测工艺流程图



图 5-2 磁粉检测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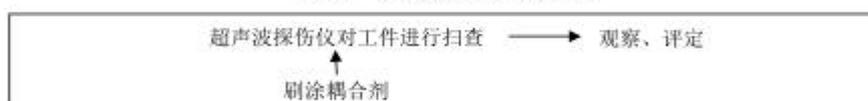


图 5-3 超声检测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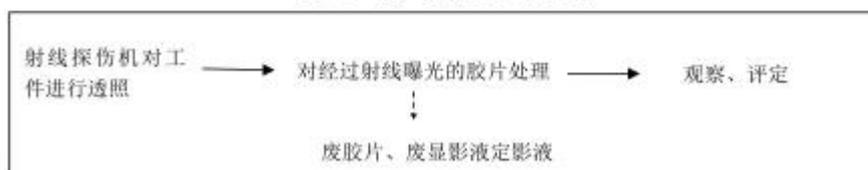


图 5-4 射线检测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 (1) 渗透检测：在待检测工件表面喷涂或浸淋渗透剂，用棉布蘸取适量的清洗剂擦拭工件，去除工件表面多余渗透剂，然后在工件表面喷涂显像剂后便可进行观察评定。
- (2) 磁粉检测：先用磁粉探伤机对工件磁化，将磁悬液喷涂在工件上，磁悬液吸附堆积在磁力线断裂处，形成目视可见的显示，然后便可对工件观察、评定。
- (3) 超声检测：在待检测的工件上刷涂耦合剂，耦合剂填充在超声波探头和工件

之间的缝隙，使超声波能够进入工件中，然后超声波探头发射超声波，便可对工件进行观察、评定。

(4) 射线检测：待检测工件经透照，工业胶片作为工件影像载体，用显影液、定影液处理X射线曝光后的工业胶片，便可进行观察、评定。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对照环评及审批文件，其经营内容及规模与环评一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用水来源于市政供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6-1996）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放。

表4.1-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水名称	来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卫生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后纳管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达标排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磁粉、渗透检测废气，射线检测废气。

表 4.1-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形式	废气名称	来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	磁粉、渗透检测废气	磁粉检测和渗透检测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磁粉检测室中通风柜上方的吸风罩收集后通至实验室楼顶排放	废气经磁粉检测室中通风柜上方的吸风罩收集后通至实验室楼顶排放

无组织	射线检测废气	射线检测	非甲烷总烃	废气在检测室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因此要求企业加强实验室通风	废气在检测室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实验室通风
-----	--------	------	-------	-------------------------------	-------------------------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有废棉布、废胶片、废显影液定影液、废磁悬液、废包装瓶、生活垃圾。具体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4-3。

表 4.1-3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3.5	3.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废棉布	危险废物	0.032	0.03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胶片	危险废物	0.002	0.002		
废显影液定影液	危险废物	0.01	0.01		
废磁悬液	危险废物	0.024	0.024		
废包装瓶	危险废物	0.1	0.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1.0%。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4.2-1。

表 4.2-1 项目实际投资情况表

1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3	环保投资所占比例（%）	1.0
4	废气治理（万元）	5
5	废水治理（万元）	2
6	噪声治理（万元）	0
7	固废治理（万元）	3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4.2-2。

表 4.2-2 项目环评批复及实际建设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金谷中路（东）9号，项目场地租赁，总建筑面积2205平方米，年检测10万套汽车零部件。	同环评批复
水污染防治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入城镇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入城镇污水管网。
废气污染防治要求。实验室废气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的表A.1特别排放限值。	磁粉、渗透检测废气经磁粉检测室中通风柜上方的吸风罩收集后通至实验室楼顶排放；射线检测废气在检测室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实验室通风。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2类标准。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固废污染防治要求。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存放，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相迎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作无害化或者资源化处理，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本项目各类危废分别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磁粉、渗透检测废气，射线检测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磁粉、渗透检测废气经磁粉检测室中通风柜上方的吸风罩收集后通至实验室楼顶排放；射线检测废气要求加强实验室通风，由于废气产生量极少，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输至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棉布、废胶片、废显影液定影液、废磁悬液、废包装瓶、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棉布、废胶片、废显影液定影液、废磁悬液、废包装瓶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5) 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仅生活污水中含有 COD 和氨氮，生活污水不计入总量。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总量控制。

(6) 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射线检测工艺中有使用 X 射线，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项目。2019 年 8 月，企业委托编制了《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X 射线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意见，甬环建表[2019]20 号。为了解 X 射线探伤机在开机过程中产生的辐射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环评引用《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X 射线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分析结论，具体如下：

1、实践的正当性

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使用 X 射线探伤机（工业 CT）的目的是为了开展对外无损检测服务，其探伤机（工业 CT）运行所致辐射工作人员和周围公众成员的剂量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关于“管理限值”的要求。因而，只要按规范操作，该公司使用探伤机是符合辐射防护“正当实践”原则。因此，该项目使用探伤机（工业 CT）的目的是正当可行的。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各探伤室 50 米评价范围内的建筑包括：1、北侧约 7 米为宁波申江控股集团车将（同一幢楼内），北侧约 35 米为宁波申江控股集团的办公楼；2、东侧约 10 米为宁波申江控股集团厂房；3、南侧约 20 米为汽修厂，南侧约 40 米为利时集团生活区。根据评价分析，因探伤室运行所致各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公众成员的受照剂量均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关于“管理限值”的要求，因此该选址合理可行。

3、辐射防护屏蔽能力分析

公司对探伤工作场所实行分区管理，将探伤机房围成的内部区域划为控制区，与墙壁外部相邻的区域划为监督区。根据理论计算结果，探伤机房的墙体、防护门、顶棚的屏蔽能力，均能符合《工业 X 射线探伤放射防护要求》（GBZ117-2015）的要求。现场探伤工作时，只要严格落实探伤作业流程，按要求划分监督区和控制，加强管理，其探伤作业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能满足现场探伤的管理要求）。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选址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金谷中路（东）9号，项目场地租赁，总建筑面积2205平方米，年检测10万套汽车零部件。

生产期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水污染防治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入城镇污水管网。

2、废气污染防治要求。实验室废气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的表A.1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污染防治要求。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2类标准。

4、固废污染防治要求。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存放，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相迎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作无害化或者资源化处理，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5、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内使用的各类溶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环评及批复确定的标准，见表 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	4.0

6.2 废水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6-4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mg/L

标准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 (A)]

采用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具体监测内容见表1。

表 7-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磁粉、渗透检测废气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次/天、2天

7.1.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具体监测内容见表7-2。

表7-2 废水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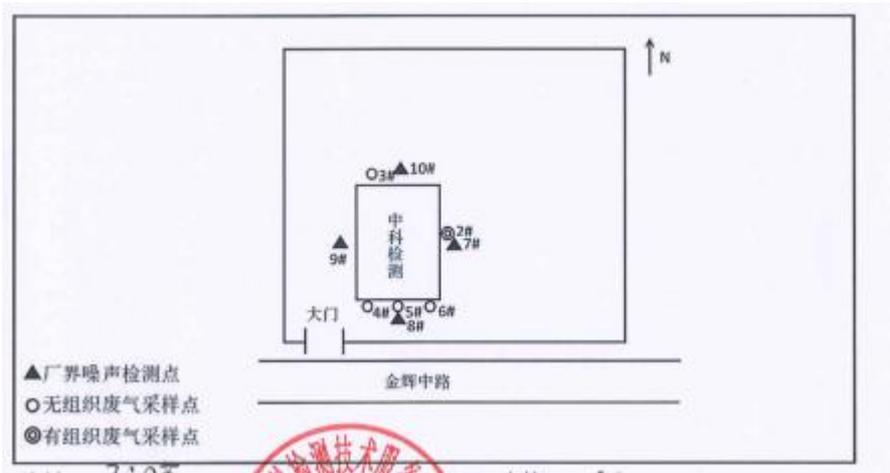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2次/天、2天

7.1.3 厂界噪声

根据本项目所在地的具体情况，其厂界环境噪声设置4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7-3。

表 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西侧 Z1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共测 2 天, 昼间一次	于厂界外 1m 处布点
厂界北侧 Z2			
厂界东侧 Z3			
厂界南侧 Z4			



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

废气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见表8-1。

表 8-1 废气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8.1.2 废水

废水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见表8-2

表 8-2 废水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2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8.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

8.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仪器见表8-3

表 8-3 监测仪器

检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非甲烷总烃	福立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废水	pH	pH 计	Phs-3E
	COD _{cr}	COD 恒温加热器	JH-12
	悬浮物	电子天平	ATY224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检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1

8.3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仪器使用前后均进行自校准。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中规定：

- 1、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噪声相差大于10dB (A)时，噪声测量值不做修正。
- 2、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噪声相差在3dB (A)~10dB (A)之间时，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噪声的差值取整后，按表8-4进行修正。

表 8-4 噪声测量修正值 单位：dB(A)

测量值与背景值之间差值	3	4~5	6~10
修正值	-3	-2	-1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具体生产工况见表9-1。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5月18日	5月19日
年设计产量	检测10万套汽车零部件	
年工作时间	300天	
日平均设计产量	检测333套汽车零部件	
日实际产量	检测300套	检测300套
生产负荷	90.1%	90.1%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在竣工验收期间的生产负荷均大于75%，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2和9-3

表 9-2 磁粉、渗透检测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位置	监测日期	废气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磁粉、渗透检测废气	5月18日	2102.4	4.90	0.010
		2170.2	20.5	0.044
		2147.5	18.7	0.040
	5月19日	2077.6	14.6	0.030
		2122.8	6.61	0.014
		2167.9	21.3	0.046
最大值		-	21.3	0.046
排放标准		-	120	10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采样时间 (2020 年)	检测项目	采样点	排放浓度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5 月 18 日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厂界 3#	1.88	4.0
		下风向厂界 4#	2.58	
		下风向厂界 5#	2.21	
		下风向厂界 6#	2.20	
5 月 19 日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厂界 3#	1.58	4.0
		下风向厂界 4#	2.58	
		下风向厂界 5#	2.34	
		下风向厂界 6#	1.97	

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5月18日、19日), 本项目磁粉、渗透检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21.3mg/m³(标准限值120mg/m³), 排放速率最大值0.046mg/m³(标准限值10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2.58mg/m³(标准限值4.0mg/m³)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9.2.1.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4

表 9-4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 pH 无量纲, 其余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序号	监测结果					
			pH	CODcr	BOD5	SS	氨氮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5 月 18 日	1	7.34	103	47.2	31	13.5	3.80
		2	6.97	100	41.4	30	13.8	2.91
	5 月 19 日	1	7.04	104	43.0	40	13.0	3.39
		2	7.78	100	45.6	80	12.0	2.48
	最大日均值	-	6.97-7.78	102	44.3	60	13.7	3.36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序号	监测结果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35	1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5月18日、19日），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浓度范围6.97~7.78（标准限值6~9），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102mg/L（标准限值500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60mg/L（标准限值4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44.3mg/L（标准限值300mg/L），氨氮最大日均值13.7mg/L（标准限值35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3.36mg/L（标准限值100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9.2.1.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 (A)			
		昼间		噪声 标准	结果 判定
厂界东侧 7#	5月18日	Leq	58.1	60	符合
厂界南侧 8#		Leq	58.9	60	符合
厂界西侧 9#		Leq	58.2	60	符合
厂界北侧 10#		Leq	58.4	60	符合
厂界东侧 7#	5月19日	Leq	58.7	60	符合
厂界南侧 8#		Leq	59.2	60	符合
厂界西侧 9#		Leq	57.8	60	符合
厂界北侧 10#		Leq	57.8	60	符合

监测结果评价：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各测点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对总量进行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磁粉、渗透检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10.1.2 废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浓度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符合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D33/887-2013标准。

10.1.3 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要求，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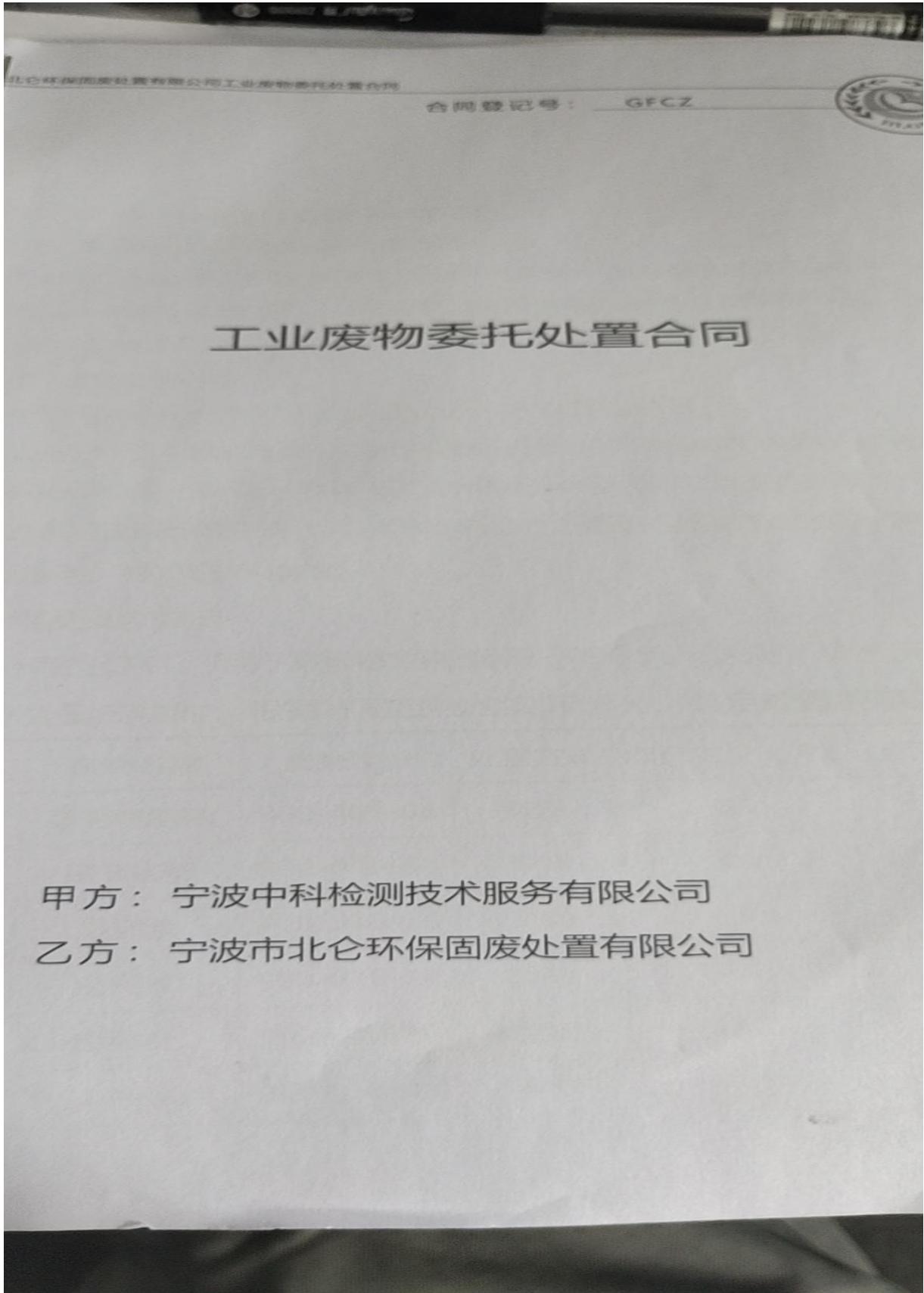
危废仓库







危废合同





甲方：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处置的内容

- 1 甲方将全年约 2.67 吨工业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置。
-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要求处置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和毒性等分析检测结果，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检测结果进行复核、检验。并将乙方检验结果作为拟订处置方法和收费的依据。
- 3 双方对工业废物的成分、性质有异议时，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检测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二、费用及支付办法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缴纳处置费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

实际处置废物时，根据不同废物的实际情况，确定处置费用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吨）	处置费（元/吨）
1	废有机溶剂	900-401-06	焚烧	0.1	3000
2	废催化剂	900-048-50	焚烧	0.4	3000
3	显影液	900-019-16	焚烧	1	8000
4	定影液	900-019-16	焚烧	1	8000
5	废胶片	900-019-16	焚烧	0.05	8000
6	废油抹布	900-041-49	焚烧	0.02	3000

合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7	废包装空瓶	900-041-49	焚烧	0.1	800
合计				2.67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实际处置废物时，收费总额不超过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费；超过 3000 元的，超过部分需另外缴费。

2.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且以乙方过磅数据为准。

2.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逾期乙方有权按每天总价的万分之一计缴滞纳金。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甲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废物当中夹带易燃易爆品而引发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3.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

3.1.3 本合同生效后 3 天内，甲方应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申报登记(网址：<http://60.190.57.219/index.jsp>) 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3.1.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提前做好工业废物的包装工作，否则乙方有权拒绝

3.1.5 甲方须按工业废物特性分类贮存、标识清楚。

3.1.6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3.1.7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须委托具有资质公司将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并提前 1 个月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处置。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进行处置。

3.2.2 若乙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

第四条 其它

4.1 甲方指定朱臻丽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8657490960；乙方指定忻宁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8，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4.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4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环保部门壹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

住所：鄞州区金谷中路（东）9号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洲

(邮寄地址：北仑区灵江路 366 号门户商务大楼 20 楼 2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下应支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33050122000269335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12MA2CLFXR8P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电话：0574-88358739

电话：0574-86784989

传真：0574-88358739

传真：0574-86785000

签订日期：2019 年 12 月 11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合同补充

证 2350



合同登记号

甲方：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甲方的工业废物处置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对双方 2019 年 12 月已签订的主合同“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登记号 A19121144796X00）”的有关条款补充如下：

一、合同中委托处置内容添加废磁悬液 [900-249-08]项（0.5 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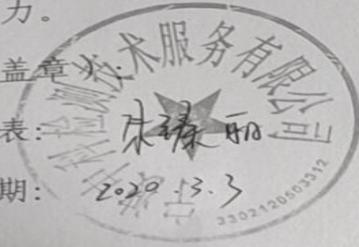
二、按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 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实际情况，确定处置费用如下：废磁悬液按 3 元/公斤收费（税费另计）；

三、甲方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并提前 1 天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处置；

四、本合同补充是主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余条款参照主合同；

五、本合同补充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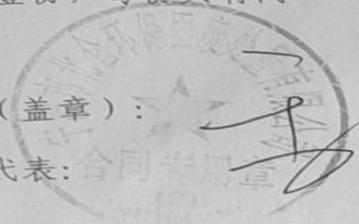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鄞环建〔2020〕75号

关于《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年检测1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年检测1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年检测1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金谷中路（东）9号，项目场地租赁，总建筑面积约2205平方米，年检测10万套汽车零部件。

三、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入城镇污

水管网。

(二) 废气污染防治要求。实验室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的表 A.1 特别排放限制。

(三)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四) 固废污染防治要求。危险废物必须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存放，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相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四、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

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24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检测 1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金谷中路（东）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M7452 检测服务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检测 10 万套汽车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检测 10 万套汽车零部件		环评单位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鄞环建【2020】7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6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儿)，(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